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91588222) 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_Toc91588224)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1588225)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1588226) 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6号联系人：徐先生电 话：13807158186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 |
| 3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服务内容：乙方每季度针对甲方委托的重点在建施工项目开展两轮检查（巡查）。 第一轮针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实体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治理、专家服务等），排查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第二轮针对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反馈整改结果；两轮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检查项目数量及频次要求：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项目检查计划，每季度检查不少于30个项目。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5 | 服务周期及地点 | 2023年全年，武汉市政集团在建重点项目所在地（以武汉市内项目为主，外地项目差旅费另行协商） |
| 6 | 检查依据 |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制定实施的标准规范类文件。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含）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过类似技术服务工作经验。（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
| 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
| 11 | 开标时间 |  2023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
| 12 | 开标地点 | 武汉市政集团研发大楼16楼会议室 |
| 13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 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本人身份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 武汉市市政集团研发大楼1609办公室 领取招标文件或在官网下载。 |
| 14 | 招标文件费用 | 免费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时间：网银，投标截止时间前。帐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按所交金额，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5日内原路退还至缴纳帐户。☑不要求 |
| 16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的拦标价为： 40万 元（含税）。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18 |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为综合评估法，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资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基本情况；6.业绩证明文件（附相关合同复印件）；7.投标人信誉声明；8.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9.报价资料；10.服务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20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日 |
| 22 | 中标人签署合同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
| 23 | 税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种税费，应包括在投标人呈报的单价金额及总价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

#

#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经招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投标。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招标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信誉、业绩证明等相关认证及资质资料。

3.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招投标文件签字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向招标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到场日期：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总报价及清单，见投标报价资料。

6.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本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能转让、一切义务不能转移。招投标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招投标文件意愿的原则下，以书面形式成为招投标文件的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投标文件废除情形

7.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在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6）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7）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已要求提供电子版）；

（8）标书文件未按本须知第十一条要求密封提交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0）投标文件未密封提交的；

（11）在评标定标期间标书已附复印件的资料未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出合格有效原件等证明资料的（如果要求提供）。

7.2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比较，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份时，所有投标文件作废，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8.合同的签订

8.1合同签订时间： 不晚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约定的时间 。

8.2合同范本：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范本 。

8.3 本次招标为 单 包件招标。

8.4其它：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在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打开投标书。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总金额、报价的折扣、投标书的更改与撤回、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细节将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宣布。在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任何投标价格、折扣等，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投标人代表应按照要求在记录上签字。

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应该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供招标人验证。

**二、评标**

1.评标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评标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1 | 评标小组 | 评标小组组成人数： 5人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范围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保证能力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业绩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履约信用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3.1 |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在开标现场宣布，超过最高限价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周期、地点及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4.1 | 评分细则 | 保证能力(15分) | 企业综合实力强，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信息化平台，平台应具有问题上传，问题整改，数据分析，报告导出等功能，并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经营状况好，企业信誉好的投标人得15分，较好者7-11分，一般者0-6分。 |
| 工作业绩（30分） | 参选单位最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履行同类服务工作，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30分。 |
| 人员资料（15分） | 满足咨询工作技术要求的专家，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专业结构齐全的得7分，较好者得4-6分，一般者得0-3分，最高得7分；公司正式员工，每位高级工程师加1分，每位中级工程师加0.5分，最高加8分。 |
| 方案及报价（40分） |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有实质性内容，优秀者得20分，较好者得16-19分，较差者得0-15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收费并提供最终报价金额、下浮比例及依据。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者20分，最高者5分，其余均为10分。 |
| 5.1 | 其他 | 合同谈判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拟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评标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但不高于招标限价。

（3）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三、定标**

定标原则：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实行淘汰递补原则。所有中标人执行第1中标人所报单价。

##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正式协商后签订的条款为主。

**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检查服务合同**

需方：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巡查）与评价达成一致意向，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委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检查（巡查）与评价工作。服务内容：乙方每季度针对甲方委托的重点在建施工项目开展两轮检查（巡查）。 第一轮针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实体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治理、专家服务等），排查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第二轮针对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反馈整改结果；两轮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

检查项目数量及频次要求：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项目检查计划，每季度检查不少于30个项目。

1.1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总额为元 （大写： ）；增值税税额为 元 （大写： ），增值税专票税率为 %,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2根据“四流一致”的原则，乙方接收甲方结算款的账号须为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纳税身份识别中的开户行及账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合同所涉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1.3以签订合同为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专人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实际需要数量大于合同数量20%及以上时，双方须签订补充合同；实际数量少于合同数量时，最终结清时签订结算确认书。收料签认单须经甲方书面指定的专人签认方可生效，非甲方指定专人签认的收料单为无效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4根据甲方对服务项目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服务项目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本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1.5组成合同的文件：

⑴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⑵中标通知书；⑶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⑷招标文件。

在服务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形式、地点、数量及时间

2.1正式检查（巡查）前建立微信工作群（或QQ工作群），乙方通过工作群及时反馈检查结果，方便被检查建设项目及时整改。

2.2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巡查）结果以检查报告形式于当日或次日反馈至工作群（遇节假日不顺延）。

2.3乙方每季度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检查计划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巡查），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季度报告，每年提供年度视频报告。

#### 第三条 检查依据

####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制定实施的标准规范类文件。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

4.1执行按季付款的方式。

4.2在乙方完成一个季度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的请款资料及与当批次结算同等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4.3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金从当季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4以上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时的合同价款，若采用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则应在上述合同价款基础上增加非现费用，经协商由乙方承担非现费用的除外（非现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五条 税务发票

5.1乙方纳税身份识别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两者选一，非选项则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5.2乙方纳税身份信息应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内容一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5.3乙方如需变更上述纳税主体相关信息，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或甲方不认可乙方变更的情形，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4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结算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时间不得超过发票开具时间30个工作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如因乙方发票不真实、不合规或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等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5 %的违约金。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6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7当甲方迎接税务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税务局要求提供各种税务证明，若不能按要求提供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经济赔偿及处罚。

5.8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同步等幅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的开具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乙方开具税率相应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实际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在确保甲方税负不增加的情况下，同步调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如乙方安全检查过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复核认定乙方存在缺项、漏项检查行为，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以违约金形式对乙方予以处罚，费用直接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如在本合同期内此类情况发生超过3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1.2甲方有权抽检现场检查情况的真实性和报告中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若发现错误，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以违约金形式对乙方予以处罚，但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在此列；

6.1.3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查建设项目台账；

6.1.4应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为乙方开展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下发相应文件或通知，为开展现场巡查工作人员提供巡查工作牌或授权巡查书等；

6.1.5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时支付费用。

6.2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6.2.2乙方应当组建相应的检查人员队伍，配置必要的检查器械，严格按照双方议定的规程开展检查工作，公正取证。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频次进行检查（巡查），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以违约金形式对乙方予以处罚，费用直接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6.2.3乙方应遵循行业诚信自律，保守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图片、音像、文字材料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外界媒体或相关平台上上传或展示。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外界传播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还是终止，上述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长期的约束力。

#### 第九条 廉洁自律

9.1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争议进行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合同到期且服务、款两清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乙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原件交甲方核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存。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1. 4乙方合同签字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1.5乙方在其向甲方递交的投标书中的承诺，与本合同各项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6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不能转让、一切义务不能转移。

11.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意愿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协议”形式成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必填）

经办人： 开 户 银 行： （必填）

账 号： （必填）

乙方公司地点、邮编： （必填）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 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此招标项目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含税**总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按投标项目承诺如下：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资格审查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4.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3履约信用情况**

**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4履约保证能力**

**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信息化平台情况**

**5.承诺函**

致： (招标人)

经认真阅读贵单位招标文件内容，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投标书中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诚信经营认真履约；就本投标书若因我公司为骗取中标资格提供虚假资料给贵单位带来损失的，甘愿贵公司罚没我单位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废除我公司中标入选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不足弥补贵方损失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剩余损失。

如果因我公司本投标书提供虚假资料，侥幸中标提供服务后，一经贵方发现可以随时取消我方服务资格，贵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我方承诺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无条件接受贵方损失的追偿。

如我方中标后，本承诺将作为中标后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前述合同条款冲突部分以合同约定为准。

我公司对招标人付款方式完全接受，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及要求；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报价资料（格式自拟）

## 7.服务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含服务保证能力，如信息化平台等资料）